



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GREAT CHIN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12年3月6日議決成立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並接納此職權範圍。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
3. 大部分委員會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委員為不同性別。
4.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5.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邀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6. 委員會的秘書由本公司的秘書（「公司秘書」）出任。公司秘書（如其未能出席，則其委派的代表或由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人士）應出席委員會會議及為會議作記錄。

會議次數

7.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權力

8. 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9. 就其職責而言，委員會可獲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其職權範

圍內的任何事宜對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10.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尋求其意見及獲取其服務。

職責

1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範圍：

- (a)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才識組合，並就董事會之任何變動提出建議，以實踐本公司企業策略；
- (b) 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並就甄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之甄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根據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考慮因素，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之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 (f) 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及
- (g)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會議程序

- 12. 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規管，惟董事會不時另有決定者除外。
- 13.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14. 會議可由提名委員會委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提名委員會委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15.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委員會會議之委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16. 經由委員會全體委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17.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匯報責任

18.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

19.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其未能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檢討次數

20. 此職權範圍應每年作出檢討，如有需要，可由董事會不時作出修訂。

備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接納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更新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